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本人仔细阅读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或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或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2021年9月24日

实际控制人:

张建华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9月24日